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正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92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